|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34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尹显峰、骆雅群、骆雅琴） |
| |  |  | | --- | --- | | **文　　号:** 〔2020〕7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尹显峰、骆雅群、骆雅琴）**

〔2020〕70号

当事人：尹显峰，男，1963年1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德阳市。

骆雅群，女，1969年5月出生，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骆雅琴，女，1964年9月出生，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尹显峰等人内幕交易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天然气相关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知情人

2017年4月，新天然气制定“二次创业”十年规划，以期实现天然气产业全产业链化、高新科技化、国际化、金融化。随后，新天然气开始围绕“四化”目标寻找相关投资项目。2017年6月，有人向新天然气推荐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豫）管线项目。2017年8月，新天然气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明某远、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尹显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某等同山西通豫股东代表见面商谈，提及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后新天然气开始收集山西通豫、亚美能源背景资料。

2017年10月，新天然气安排人员到山西考察。10月20日，新天然气明某远、尹显峰、投资部部长张某兵等与新天然气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及证券公司有关人员开会探讨收购山西通豫和亚美能源的可行性、收购方式、成本考量等问题。次日，明某远、尹显峰、张某兵、王某等人开会初步确定并购重组实施方案和路径。10月26日，新天然气召开三季度经营工作会议，确认了山西通豫、亚美能源的并购方案。10月30日和31日，明某远组织尹显峰、王某等人分析讨论收购亚美能源的方案。

后新天然气成立了十个工作组分头开展相关工作，期间，尹显峰参与制定融资和交易方案，并负责以商业计划书为蓝本确定整体工作计划大纲；尹显峰、张某兵等联系银行商讨资金事宜，并就资金出境及项目审批事项咨询德阳市外管局和发改委、四川省商务厅和发改委；尹显峰和明某远同亚美能源股东代表商谈收购意向。2017年12月14日、20日及2018年1月4日、9日、24日，尹显峰多次参与讨论并购项目任务分工、交易结构、收购模式、资金安排等事项。

2018年1月8日，新天然气召开会议，明某远介绍称已同亚美能源相关股东初步达成一致，拟以现金要约收购亚美能源51%的股权。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分工，明确融资方案由尹显峰负责。1月19日，新天然气、九鼎投资、相关律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人员建立微信工作群，实时沟通项目进展、传递相关文件，尹显峰等人为微信群成员。

后新天然气于2018年2月26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于5月15日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称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向亚美能源合资格股东收购亚美能源不超过50.5%的已发行股份；于5月29日公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复牌。复牌当日，“新天然气”涨停。5月29日至6月14日，该股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7.57%，同期上证综指累计下跌2.45%。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情况说明、会议纪要、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新天然气拟通过全资孙公司收购亚美能源不超过50.5%的已发行股份事宜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相关信息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10月20日，公开于2018年4月11日。尹显峰于2017年10月20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内幕信息公开前，尹显峰和骆雅群使用“骆雅群”账户交易“新天然气”

（一）“骆雅群”账户开户及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新天然气”的情况

“骆雅群”账户系骆雅群于2015年5月5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营业部，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11××××257和深圳股东账户006××××841。

2018年1月19日至23日，“骆雅群”账户累计买入“新天然气”28,200股，成交金额1,014,154元，相关交易系骆雅群通过手机操作买入。经计算，交易盈利80,570元（已扣除交易税费，下同）。

（二）尹显峰与骆雅群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联络、接触，涉案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尹显峰

尹显峰与骆雅群是20多年的老朋友，二人日常联络、接触频繁。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二人在2018年1月14日、18日、22日及2月13日曾多次通话。

“骆雅群”证券账户关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号为工商银行6222×××××××××××2691。2018年1月15日，尹显峰向骆雅群的姐姐骆雅琴名下工商银行6222×××××××××××2587账户转账100万元，该银行账户日常系骆雅群和骆雅琴共用。2018年1月19日，骆雅群和骆雅琴一同前往银行将上述100万元取现后存入骆雅群工商银行6222×××××××××××2691账户，当日，该笔资金被转入骆雅群证券资金账户，随后，“骆雅群”账户开始买入“新天然气”。

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尹显峰和骆雅群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三、内幕信息公开前，骆雅群和骆雅琴使用“骆雅琴”账户交易“新天然气”

骆雅琴于2005年9月22日在长江证券乌鲁木齐光明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9××××849和深圳股东账户002××××192。

2018年1月31日至2月14日，“骆雅琴”账户累计买入“新天然气”12,500股，成交金额412,843元。涉案交易系通过骆雅琴的手机操作买入。经计算，交易盈利72,407元。

骆雅群和骆雅琴彼此知道对方证券账户交易密码，骆雅群有时会用骆雅琴的手机登陆并操作骆雅琴的账户。针对“骆雅琴”账户的涉案交易，骆雅琴称交易决策是其同骆雅群商量做出的，骆雅群承认其向骆雅琴推荐了“新天然气”。

以上事实，有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骆雅群和骆雅琴的交易活动明显异常，且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二人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相关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尹显峰和骆雅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对二人没收违法所得80,570元，并处以241,710元罚款；

二、责令骆雅群和骆雅琴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对二人没收违法所得72,407元，并处以217,22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16日